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缆”）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华通特缆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45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7,45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互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申请综合授信时进行互保（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互保、子公司之间的互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8 亿元（或等值外币），该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决议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一年内有效。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监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的资金需要，公司拟计划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作为公司流动资金补充。公司控股股东为上述额度范围内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各类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时，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综合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张文东先生签署与各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文件。上述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1 年。

2022 年 1 月 5 日，经董事长审批通过，子公司华通特缆与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签署了编号为：（冀）农信借字（2022）第 HT11001001010604202201050001 的《企业借款合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唐山市路通电缆辅料制造有限公司分别与农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华通特缆与农商银行签订的上述《企业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贷款本金金额为 2,450 万人民币。

本次担保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长有权审批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柒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40 年 10 月 11 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橡胶材料、辅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对其保 养、检查与修理等相关售后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 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通特缆总资产 58,371.84 万元，净资产 27,930.6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85,518.54 万元，净利润 5,146.0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华通特缆总资产 62,585.91 万元，净资产 25,086.68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55,349.88 万元，净利润 -2,843.9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公司的关系

华通特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与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路通电缆辅料制造有限公司

2、债权人：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冀）农信借字（2022）第 HT11001001010604202201050001 的《企业借款合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担保范围：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小写）24500000 元（大写）贰仟肆佰伍拾万元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每单笔贷款的本金、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华通特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作为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鉴于公司对子公司华通特缆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该等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515,370,772.91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3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74,496,922.91 元（含本次新增，其中外币以签署日兑人民币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93%；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40,873,850.00 元（其中外币以签署日兑人民币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3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